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58266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1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	(02)28316675 轉 123						
網址	http://www.yms.h. tp. edu. tw		傳真	(02)2834-4226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 高中一年級升二年級 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高	網球(硬式)	/		/		2
				二	棒球	1	/		/	
		合計		3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網球(硬式)			棒球				
		測驗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測驗結束							
		測驗地點	陽明高中 網球場			陽明高中 (本校室內打擊場、操場或百齡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運動基本能力 20 分：1600M 跑走。 2. 正、反拍底線擊球：20 分 3. 正、反拍截擊：20 分 4. 分組對抗（整體動作流暢性及戰術運用、比賽輸贏僅供參考）：20 分 5. 採計獎狀成績：20 分 (計算方式詳見附註)			1. 60m 快速跑 10 分 2. 10m 折返跑來回 1 趟 10 分 3. 棒球擲遠 10 分 4. 立定跳遠 10 分 5. 30 公尺投球準確度 10 分 6. 專長項目 50 分[分野手與投手]： 野手： (1) 打擊能力測驗 25 分： ① 固定打擊測速 10 分。 ② 自由打擊 15 分。 (2) 守備能力測驗 25 分： 內野-① 定點移動快速傳球 10 分 ② 守備接傳球 15 分。 外野-① 60m 定點拋接傳球 10 分 ② 守備接傳球 15 分。 投手： 牛棚練投 20 球（10 球直球、10 球變化球，每球 2.5 分，合計 50 分）。 ※不採計獎狀成績。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各檢測項目「評分基準成績表」請參考簡章所附內容。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網球(硬式)	棒球
成績比序	5.4.2.3.1	6.3.1.2.4.5

3. 附註：獎狀成績，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

- (一) 個人比賽成績與團體比賽成績採計分數相同。
- (二) 如報考田徑項目比賽縣市級乙組第 1 名比照縣市級第 2 名依此類推。

採計方法對照表：

錄取方式

競賽等級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20	19	18	17	17	16	16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9	18	17	16	16	15	15	1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5	15	14	14	13	1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3	12	11	10	9	8	7
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性 單項競賽	11	10	9	8	7	6	5	4

1. 入學年級：高中二年級

2. 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測驗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測驗結束。
- (三) 放榜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五) 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8)繳交至體育組報到。

- (六)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3. 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COVID-19 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 10 及 11)。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請列印填寫補考申請書及檢具因疫情無法參加 7 月 19 日應考之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0875@ymsh.tp.edu.tw 信箱)
-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測驗結束。
-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 8)繳交至體育組報到。

- (六)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備註

4. 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7月20日(星期四)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7月27日(星期四)統一放榜。
5.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6.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ymsn.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列印報名相關資料後，填寫完畢提交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所需繳驗資料如下：
 - (1)報名表(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7. 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12。
8. 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13。
9. 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10.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1.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2.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2.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5.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16.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7.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報名表

項目： 網球(硬式) 棒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9 時始施測)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
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
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轉學考試**前，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
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
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班轉學考式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補考複查申請時間：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期間，已完成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聯絡電話：(02)28316675 轉 125 或 123，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tp.edu.tw，傳真號碼：2834-4226。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測驗結束。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u>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 (轉學考試)因 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 年 7 月 26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各校術科考試防疫工作，訂定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相關規範如下：

1. 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學校於應試前 2 日開放通報專線林老師，
聯絡電話：(02)28316675 轉 125，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 tp. eud. tw。
2. 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辦理補考(詳如補考措施)。

(二)本考試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盡可能待在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

三、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 (一)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試人員除外)，試前 2 日起如篩檢陽性，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四、口罩規範

- (一)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本考試參與人員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學校準備適當數量備用。
- (二)考生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 (一)於入(出)試場動線放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俾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 (二)室內術科測驗場地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三)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請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並請學校調整考序。
-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醫療支援。
-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六)洗手台置放香皂(或洗手乳)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 (七)視各校試場配置狀況於明顯處放置乾洗手液。
- (八)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六、環境清消

- (一)落實試場環境、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術科測驗器材衛生清潔及
- (二)考試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術科測驗器材等)。

貳、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 (二)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二、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考序。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消。

參、補考規範

一、如因考生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考試，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

二、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三、各項防疫措施與本考試當日相同。

肆、各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運動種類特性，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伍、本考試將隨疫情發展依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成績給分對照表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網球)
成績評分對照表

1. 運動基本能力 20%：1600M 跑走

男生	8" 11 以上	8" 10	7" 50	7" 30	7" 20	7" 10	7" 00	6" 50	6" 40	6" 30	6" 20	6" 10	6" 00	5" 40
		—	—	—	—	—	—	—	—	—	—	—	—	—
		7" 51	7" 31	7" 21	7" 11	7" 01	6" 51	6" 41	6" 31	6" 21	6" 11	6" 01	5" 41	5" 00
分數 20%	5	6	7	8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女生	8" 31 以上	8" 30	8" 15	8" 00	7" 45	7" 30	7" 15	7" 00	6" 50	6" 40	6" 30	6" 20	6" 10	6" 00
		—	—	—	—	—	—	—	—	—	—	—	—	—
		8" 16	8" 01	7" 46	7" 31	7" 16	7" 01	6" 51	6" 41	6" 31	6" 21	6" 11	6" 01	5" 40
分數 20%	5	6	7	8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 正、反拍底線擊球 20%(含動作是否流暢 6 分)

正拍進球率	10 以下(含)	11-13	14-15	16-17	18-20	動作流暢性
分數 10%	3	4	5	6	7	1-3
反拍進球率	10 以下(含)	11-13	14-15	16-17	18-20	動作流暢性
分數 10%	3	4	5	6	7	1-3

3. 正、反拍截擊 20%(含動作是否流暢 6 分)

正拍截擊進球率	10 以下(含)	11-15	16-17	18-20	動作流暢性
分數 10%	4	5	6	7	1-3
反拍截擊進球率	10 以下(含)	11-15	16-17	18-20	動作流暢性

分數 10%	4	5	6	7	1-3
--------	---	---	---	---	-----

4. 分組對抗 20%(整體動作流暢性及戰術運用、比賽輸贏僅供參考)

5. 獎狀加分 20%

競賽等級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國際級賽事	20	19	18	17	17	16	16	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舉辦之聯賽	19	18	17	16	16	15	15	1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18	16	15	15	14	14	13	13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5	13	12	11	10	9	8	7
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 性單項競賽	11	10	9	8	7	6	5	4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試(棒球)
成績評分對照表**

自選項目	項目	內容與說明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備註
運動基本能力 50%	10 M 折返跑	10 公尺折返點，各畫一條白線，由中線五公尺處起跑來回 1 趟，(要手腳碰觸白線才能折返)。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 分 ∩ 10 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5.00 以下	10	5.41 - 5.50	5					
5.01 - 5.10	9	5.51 - 5.60	4						
5.11 - 5.20	8	5.61 - 5.70	3						
5.21 - 5.30	7	5.71 - 5.80	2						
5.31 - 5.40	6	5.80 以上	1						
	60 公尺快速跑	本測驗採計時方式給分。 *如未確實通過終點壓線者，以 0 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 分 ∩ 10 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7.20 以下	10	7.75 - 7.85	5						
7.21 - 7.31	9	7.86 - 7.96	4						
7.32 - 7.42	8	7.97 - 8.07	3						
7.43 - 7.53	7	8.08 - 8.18	2						
7.64 - 7.74	6	8.19 以上	1						
	棒球擲遠	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投 3 球。 *如踩上白線(投擲線)投擲者，以 0 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 分 ∩ 10 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 公尺	10	70 公尺	5						
90 公尺	9	65 公尺	4						
85 公尺	8	60 公尺	3						
80 公尺	7	55 公尺	2						
75 公尺	6	未達 55 公尺	1						

	立定跳遠	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2次。 *如踩上白線跳躍者，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30公尺投球準確度	本測驗採最高分方式給分。每人限2次。 *如未投擲在圈線上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分 ∫ 10分	
	30公尺投球準確度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專長項目 50%	守備能力測驗	由監考委員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各種狀況傳球、接球處理。	(一) 內野：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 (二) 外野：60M定點拋接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 給分標準： (一) 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評定給高分。 (二) 暴傳或漏接者，評定給低分。				25%	0分 ∫ 25分	
	打擊能力測驗		1. 固定打擊測速 10% 2. 自由打擊 15%	給分標準： (一)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評定給高分。 (二)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評定給低分。					

<p>投手 測驗 項目 50%</p>	<p>投 手 能 力</p>	<p>考生依序投球。投手：牛棚練投 20 球（10 球直球 10 球變化球）。每球 2.5%</p>	<p>給分標準： 本測驗以球速、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性、流暢性、正確度為主，評定給分。</p>	<p>50%</p>	<p>0 分 5 50 分</p>	
---------------------------------	----------------------------	--	--	------------	---------------------------	--